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5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9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1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48.6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211.2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0,437.3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67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 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63.20 万元；（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3.3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490.5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72.3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结转至一般账户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9.1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 万元。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

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924,235股，每股发行价为7.2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64.9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143.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5,921.3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3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年度，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646.25万元；（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90万元；（3）支付发行费用47.92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023.5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24.6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22.3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0月11日，本公司连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城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0月15日，本公司连同国元证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南七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七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工商银行城建支行、广发银行合肥分行、中国银行北城支行和中信银行南七支行分别开设了账号为1302011729200078828、9550880057147900780、188754276423和811230101180054822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0月，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接国元证券对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的变更，公司与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及用途未发生变化。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6月，本公司连同华安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合肥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界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城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渤海银行合肥分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徽商银行合肥分行、建设银行界首支行、工商银行城建支行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分别开设了账号为3401040160001016238、2010789704000198、58080078801800000859、520501603531000234、34050171190800002449、1302011729200188247和55190001601050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性质	余额
工商银行城建支行	1302011729200078828	2023年11月29日销户	-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9550880057147900780	2023年12月4日销户	-
中国银行北城支行	188754276423	2023年12月11日销户	-
中信银行南七支行	8112301011800548226	2023年12月5日销户	-
合计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1016238	38,134.03

渤海银行合肥分行	2010789704000198	41,656.93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58080078801800000859	95,983.98
徽商银行合肥分行	520501603531000234	8,376.93
建设银行界首支行	34050171190800002449	736,523.14
工商银行城建支行	1302011729200188247	118,844.54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551900016010506	184,418.25
合 计		1,223,937.80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0,490.5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6,023.5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投入完成，达到项目预期状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合理地控制了相关机械设备购置成本。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完成后，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16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投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

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免于履行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购置设备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议案》，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合理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此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购置设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原购置设备清单					调整后购置设备清单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1	路面设备 (2625 万)	沥青混凝土拌合设备	1350	1	1350	路面设备 (1228 万)	沥青混凝土拌合设备	1228	1	1228	
2		沥青摊铺机	260	2	520						
3		水稳摊铺机	135	2	270						
4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70	4	280						
5		胶轮压路机	45	3	135						
6		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35	2	70						
7	通用设备 (597 万)	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	159	2	318	通用设备 (454.80 万)	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	159	2	318	
8		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	159	1	159		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	136.80	1	136.80	
9		装载机	40	3	120						
10	桥梁设备 (520 万)	混凝土泵车	360	1	360	隧道设备 (3752.20 万)	全液压三臂凿岩台车	793	2	1,586	
11		架桥机	80	2	160		湿喷机械手	107	1	107	
12	隧道设备 (1693 万)	全液压三臂凿岩台车	793	2	1586		盾构机	2059.20	1	2059.20	
13		湿喷机械手	107	1	107						
合计				26	5435	合计				26	543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交建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1-2：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37.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3.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9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无	5,435.00	—	5,435.00	1,363.20	5,476.80	41.80	100.77	—	—	—	否
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无	15,002.37	—	15,002.37	—	15,013.79	11.42	100.08	—	—	—	否
合计	—	20,437.37	—	20,437.37	1,363.20	20,490.59	53.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947.4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投入完成，达到项目预期状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合理地控制了相关机械设备购置成本。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完成后，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16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1-2: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921.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46.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02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	无	81,006.3	—	81,006.30	12,646.25	81,108.57	102.27	100.13	—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无	4,915.00	—	4,915.00	—	4,915.00	—	100.00	—	—	—	否
合计	—	85,921.30	—	85,921.30	12,646.25	86,023.57	102.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3,254.5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023.5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24.6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22.39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